

规划乙级：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41

规 划 合 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甲 方：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合同编号：GH20240724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24日

委托方(甲方):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规划范围:阳店镇的整个镇域范围,共计 194.50 平方公里(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家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2024 版)》等。
2. 成果及格式要求: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2024 版)》等。
3. 其他要求: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4 周内提交,并报送甲方审阅
2	修改方案	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反馈后 2 周内提交,并报送甲方审查
3	正式成果	评审方案批准后 1 周内提交

按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时间节点提交规划成果。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有关审查部门、甲方的书面确认,召开评审会的应提交正式会议纪要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4.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过程延误的,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份数	备注
	成果				
1	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A3		8	含电子版刻盘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应另行付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设计收费**总价为：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 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此合同采用三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50%，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246000 元；**
2. **初稿提交后，召开专家评审会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30%，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 147600 元；**
3. **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20%，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98400 元。**

第七条 基础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现状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 7 日内	
2	有关规划文本及图件	合同签订 7 日内	
3	甲方规划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 7 日内	

第八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九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规划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含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相应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乙双方应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设计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 乙方以收到预付款/规划任务委托书作为规划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规划任务委托书,乙方有权推迟规划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
7.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该部分的规划费。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9.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应赔偿金额与预付设计费相等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政策性障碍。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1.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2.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3. 其他: 有甲方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单位印章的传真件。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章):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受托人(章):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住所: 三门峡市崤山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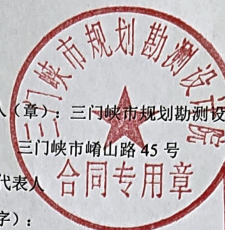
(签字): 王强

电话: 0398-2773830

开户银行: 建行三门峡分行

账号: 41001501710050003596

邮政编码: 472000



合同专用章

林莫春印

三门峡市